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esAsia Holdings Limited

喆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9)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及
修訂年度上限**

謹此提述招股章程有關香港電訊與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九年香港電訊協議的條款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據此，本公司委聘香港電訊向本公司的客戶提供呼叫中心服務(包括針對客戶的電郵及其他電子渠道支援)。

由於二零一九年香港電訊協議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日到期，而本公司希望繼續據此進行交易，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香港時間交易時段後)，香港電訊與本公司訂立二零二一年香港電訊協議。根據該協議，香港電訊將繼續按普通商業條款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期限為2年，追溯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日起生效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二日(包括首尾兩日)。

於本公佈日期，PCCW e-Ventures持有39,704,030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03%。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PCCW e-Ventures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香港電訊為電訊盈科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電訊盈科則間接持有PCCW e-Ventures的100%股本權益)，因此是PCCW e-Ventures的同系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香港電訊是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一年度香港電訊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照年度上限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都低於5%，所以根據二零二一年香港電訊協議擬進行交易須遵守報告、年度審查及公佈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謹此提述招股章程有關香港電訊與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九年香港電訊協議的條款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據此，本公司委聘香港電訊向本公司的客戶提供呼叫中心服務(包括針對客戶的電郵及其他電子渠道支援)。

由於二零一九年香港電訊協議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日到期，而本公司希望繼續據此進行交易，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香港時間交易時段後)，香港電訊與本公司訂立二零二一年香港電訊協議(當中大部份條款與二零一九年香港電訊協議類似)。根據該協議，香港電訊將繼續按普通商業條款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期限為2年，追溯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日起生效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二日(包括首尾兩日)。

由於香港電訊與本公司需時磋商及敲定二零二一年香港電訊協議的條款，儘管二零一九年香港電訊協議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日屆滿，但香港電訊提供的呼叫中心服務在香港電訊的寬限下並無被終止，而香港電訊與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訂立二零二一年香港電訊協議，並追溯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日起生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期間，本集團向香港電訊支付的交易額約為2,800,000港元。

二零二一年香港電訊協議之主要條款

二零二一年香港電訊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 (1) 香港電訊；及
- (2) 本公司

香港電訊將提供之服務

作為收取服務費的代價，香港電訊應負責(其中包括)提供及管理一條熱線，方式為向本公司客戶供應電郵及其他電子渠道的支援。香港電訊代表本公司處理來電查詢，包括一般查詢、賬戶狀態及客戶反饋。

年期

二零二一年香港電訊協議視為已由二零二一年十月三日開始，並持續直至及包括二零二三年十月二日(包括首尾兩日)。任何一方有權於二零二一年香港電訊協議的首十個月到期後(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後)的任何時間藉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二零二一年香港電訊協議。

定價政策及釐定價格

本公司應付的費用主要是根據香港電訊在上個月向本公司提供服務的在職人員的實際固定人數乘以該等在職人員各自的月費來計算的，收費標準是以市場費率釐定。

至於附屬費用，如租賃線路費、國際長途電話費及隧道費，將由香港電訊按成本基礎以其他獨立客戶可比較的費率進行收費。

對於隨後的系統改造，收費將參照每人每天進行及實施改造所需的工作天數以及香港電訊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率來計算。

服務費應由本公司於收到發票日期起計三十天內支付。

香港電訊根據二零二一年香港電訊協議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將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將按公平基準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歷史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根據二零一九年香港電訊協議本集團向香港電訊支付的歷史實際交易額及(ii)根據二零二一年香港電訊協議本集團於各個財政年度應向香港電訊支付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香港電訊協議 (歷史實際交易額)	1,308	2,845	2,695 (直至 二零二一年 十月二日)	-	-
二零二一年香港電訊協議 (建議年度上限)	-	-	943 (直至 二零二一年 十月三日)	4,550	4,327 (僅直至 二零二三年 十月二日)
總計	1,308	2,845	3,638	4,550	4,327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期間向香港電訊支付的交易額約為2,800,000港元。

本公司確認，本集團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本公佈日期已向香港電訊支付的實際交易額並未超過招股章程所披露二零一九年香港電訊協議的原建議年度上限（即3,000,000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之基礎

在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曾考慮若干因素，特別是：(i) 根據二零一九年香港電訊協議歷史交易金額（詳情載於上文「歷史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及(ii)根據本集團客戶於有關期間的預期需求所需的香港電訊在職員工的數量及其他輔設服務。

訂立二零二一年香港電訊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作為本集團向客戶提供高水平服務的部份承諾，本集團瞭解到客戶可能不時需要專業的客戶關懷解決方案及支持，以協助他們在本集團的電子商務平台上購物。由於香港電訊提供客戶關係管理以及客戶聯絡管理解決方案及服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本集團曾聘請並將繼續聘請香港電訊向本集團客戶提供呼叫中心服務，包括電子郵件及其他電子渠道支持。

由於香港電訊根據二零二一年香港電訊協議運營的呼叫中心在香港以外的地方，當地勞動成本較香港低，本公司可以受惠於以較低成本，而非在香港運營及管理本身的呼叫中心，同時保持高水準的專業客戶關懷解決方案及支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重疊董事）認為，二零二一年香港電訊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乃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而二零二一年香港電訊協議（包括年度上限）的條款是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始行釐定，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是一間總部設於香港的網上零售商，從事採購及銷售第三方品牌及無品牌亞洲時裝與生活時尚、美容及娛樂產品，並向全球客戶銷售有關產品。

香港電訊資料

香港電訊乃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客戶關係管理以及客戶聯繫管理解決方案及服務。香港電訊為電訊盈科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故為PCCW e-Ventures之同系附屬公司。

PCCW e-Ventures為電訊盈科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電訊盈科用以進行策略投資的投資控股實體。

電信盈科是一間總部設於香港的全球性公司，在電訊、媒體、IT解決方案、房地產開發及投資以及其他業務方面擁有利益。

電訊盈科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電訊盈科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電訊及相關服務，包括本地電話、本地數據及寬頻、國際電訊、流動通訊、企業方案，以及客戶器材銷售、外判服務、顧問服務及客戶聯絡中心等其他電訊業務；在香港、亞太地區及世界其他地方提供互動收費電視服務及over-the-top數碼媒體娛樂服務；投資及發展系統整合、網絡工程以及與資訊科技相關的業務；及發展及管理頂級物業及基建項目，以及投資頂級物業。電訊盈科亦在香港透過香港電視娛樂有限公司營運本地免費電視服務。

上市規則之含意

於本公佈日期，PCCW e-Ventures持有39,704,030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03%。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PCCW e-Ventures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香港電訊為電訊盈科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電訊盈科則間接持有PCCW e-Ventures的100%股本權益），因此是PCCW e-Ventures的同系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香港電訊是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一年度香港電訊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照年度上限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都低於5%，所以根據二零二一年香港電訊協議擬進行交易須遵守報告、年度審查及公佈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批准

由於重疊董事於電訊盈科集團任職高級職位，為了良好企業管治，彼等已就批准二零二一年香港電訊協議及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深知、盡悉及確信，除重疊董事已就批准二零二一年香港電訊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任何董事於二零二一年香港電訊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彼等有權就有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除二零一九年香港電訊協議項下之交易外，本集團與電訊盈科集團並無其他關連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下述涵義：

「二零一九年 香港電訊協議」	指	本公司及香港電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訂立的協議(並經訂約各方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訂立的增補協議再作修訂及補充)
「二零二一年 香港電訊協議」	指	本公司及香港電訊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訂立的協議
「年度上限」	指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二日止期間，根據二零二一年香港電訊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喆麗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0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電訊」	指	香港電訊專業客服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重疊董事」	指	於電訊盈科集團任職高級職位的董事，即許日昕先生及潘智豪先生
「電訊盈科」	指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08)
「PCCW e-Ventures」	指	PCCW e-Venture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電訊盈科集團」	指	電訊盈科及其附屬公司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喆麗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伍世昌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國柱先生、朱麗琮女士及黃雪夏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許日昕先生、雷百成先生及潘智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汝昌先生、冼栢昌先生及王子聰先生。